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健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3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健翔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柒拾貳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趙健翔自民國112年4月20日前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趙健翔自民國112年3月24日前前某時」。
-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最末應補充為「趙健翔復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取得之款項及金飾全部交付給『小小胖』、『嚴成』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增列：

- 1.被告趙健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2.告訴人陳君方於警詢之證述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0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5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6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7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8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9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0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1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查：

13 (一)被告趙健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公布第16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6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0 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4 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6 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
27 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8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29 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30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
31 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1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2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3 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時法（11
14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
15 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8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
19 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
20 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然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21 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
22 339條之4規定。

23 (三)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8 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9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30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
31 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01 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
02 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03 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4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5 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06 地。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修正前一般洗
11 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12 欺取財罪已將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構成要
13 件與不法要素包攝在內，而作為詐欺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
14 成為另一獨立之詐欺犯罪態樣，予以加重處罰，被告上揭冒
15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所為，應僅構成該罪，不另論刑法第
16 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17 (二)被告與「小小胖」、「嚴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
1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9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三人以上共同
20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
21 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
22 「小小胖」、「嚴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三人以上
23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
24 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7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8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9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30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31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01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被告與「小小胖」、「嚴成」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
03 告訴人陳君方所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
04 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
05 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
06 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
07 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08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
09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
10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3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17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19 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
20 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47條規定減輕其刑。
- 22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6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7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8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30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1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查被告就向告訴人陳君方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
05 現金及金飾後，再將該款項及金飾依指示交付該詐欺集團不
06 詳成員，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07 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
08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11
09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0 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12 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
13 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15 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欺
16 而交付之款項、金飾，所生損害非輕；被告雖坦承犯行，然
17 未賠償告訴人損失，而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
18 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9 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
20 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24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25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6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
31 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

01 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02 (一)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所拿取遭詐騙之現金、金飾均已依指示
06 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並未保有洗錢之財物，
07 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
08 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2.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13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14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15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16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7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8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9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20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21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22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23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24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25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26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27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28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因本案獲得報酬為拿取現金
29 的百分之1，金飾部分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審金
30 訴卷第45頁)，可認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6,
31 972元(計算式：697,200元*1%=6,972元)，且未扣案，

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02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6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涂穎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2號

05
06 被 告 趙健翔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8 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趙健翔自民國112年4月20日前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
14 不詳綽號「小小胖」、「嚴成」、勤務中心等人所操縱、指
15 揮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屬有結構性之犯罪組
16 織（此部分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1464號提起公訴，不
17 在本案起訴之範圍內），並由趙健翔擔任車手（即依詐欺集
18 團成員之指示，至指定處所收取民眾遭該詐欺集團詐欺之款
19 項）之工作。而趙健翔與前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多人間，
2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
21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
22 去向之洗錢等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
23 24日佯為臺中法院張姓主任檢察官，向陳君方詐稱：其帳戶
24 要凍結，需要將財產交付調查等語，致陳君方陷於錯誤，依
25 指示於112年3月24日下午3時24分許，在桃園市○○區○○
26 路00巷00號前，將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69萬7,200元之
27 紙袋及價值15萬元之金飾交予趙健翔，趙健翔旋即離去。

28 二、案經陳君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健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監

01 視錄影器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刑案現場蒐證
02 照片、存摺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前開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洗
08 錢及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9 合犯，請從一重論處。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請審酌被
10 告參與詐欺集團，且該詐欺集團成員冒稱公務員，向被害人
11 收取款項既遂等行為情節，本件被害人1人，被害金額69萬
12 7,200元，被告為面交車手，贓款未發還被害人，品行非佳
13 等一切情狀，請貴院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
14 法律感情。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孫瑋彤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賴佩秦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